

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“优秀大学生‘求是’创新项目”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本科教育改革、充分发挥我院优质科教资源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作用，着力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本、研学习衔接，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设立“优秀大学生‘求是’创新项目”。该项目拟为国内高校大学生拓展科研视野、探索科技前沿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学习实践平台。

第二条 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管理工作。项目评选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1-2 年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国内相关高校四年级（截止当年 9 月份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五条 申请者要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、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科研探索精神，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才能提出申请。

第六条 有意愿以推荐免试方式（本硕博贯通项目除外）报考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每年 5-6 月份申请者根据所学专业与我院导师指导组沟通确定研究课题。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“优秀大学生‘求

是’创新项目”申请表》，并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由导师指导组（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导师指导组）对申请人的业务基础、研究能力、科研态度、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和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鉴定并签署意见，报学院。每人只能申请一项。

第八条 每年 7-9 月份导师指导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资助项目名单报学院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
第九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等信息。如确需进行调整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，经导师指导组同意，报学院批准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

第十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，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。项目执行期一般 1-2 年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者需在执行期截止前（预计每年 6 月 30 日前）完成项目并撰写结题报告，结题报告需申请者签字后报指导老师审核签字，后报生物工程学院签署意见并归档。结题验收后，将为申请者发放项目资助经费和结题证书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时间超过 2 年仍不能结题的，取消项目资助。

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/项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导师指导组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经费开支须经导师指导组批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：

1. 实验、材料费：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、消耗品购置费。
2. 测试、化验、加工费。
3. 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费。

第十六条 经费采用入学后报销的形式，给予报销经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生物工程学院

2024年9月18日